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司字第249號

聲　請　人　財政部臺北國稅局
代　表　人　許慈美
相　對　人　佳橋國際有限公司
臨時管理人　陳又嘉
　　蔡蒼溳
　　施養浩

上列聲請人聲請選任臨時管理人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選任陳又嘉、蔡蒼溳及施養浩為相對人佳橋國際有限公司之臨時管理人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有限公司應至少置董事1 人執行業務並代表公司，公司法第108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又依同法第108條第4項準用第208條之1規定，董事會不為或不能行使職權，致公司有受損害之虞時，法院因利害關係人或檢察官之聲請，得選任1人以上之臨時管理人，代行董事長及董事會之職權，但不得為不利於公司之行為。次按公司法第208條之1所定選任臨時管理人事件，由利害關係人或檢察官向法院聲請，非訟事件法第183條第1項亦有明定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佳橋國際有限公司滯欠營利事業所得稅共計新台幣（下同）11,047元，惟公司董事陳揚業於108年6月17日死亡，迄今仍未選任新法定代理人執行公司業務，爰依公司法第108條第4項準用同法第208條之1第1項規定，聲請選橋國際有限公司臨時管理人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主張上情，業據提出欠稅查詢情形表、戶籍謄本、公司變更登記資料表、公司章程及個人戶籍資料查詢清單等件影本為證，核與公司法第108條第4項準用第208條之1第1項規定相符，聲請人既為職司稅捐稽徵之機關，自屬利害關係人無訛，本件有選任臨時管理人之必要。本院審酌佳

橋國際有限公司股東中，陳又嘉、蔡蒼湶及施養浩每人各出資20萬元，出資額為僅次於董事之股東，由渠共同擔任公司之臨時管理人較為允當。

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183條、第21條第2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第95條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　法　官　林瑋桓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書記官　江慧君